

证券代码：873716

证券简称：精鸿益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至 12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16	精鸿益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应该关注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有效保障并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全年监事工作。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3 年年度报告。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决定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提交各方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就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形成《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各方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二）姓名：吴志福

（三）电话：13135115471

（四）联系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路 18 号

（五）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